

**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第 1 次籌備會紀錄**

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地點	協作中心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綜合大樓 3 樓)		
會議主持人	范規劃委員信賢、藍規劃委員偉瑩	記錄	劉榮盼
出席人員	余規劃委員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卯教授靜儒、臺北市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協作中心劉主任桂光、李鳳華商借教師、桃園市立青溪國中許教師綉敏、本部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規劃組李組長文富、朱副組長元隆。		
列席人員	廖珮涵小姐、劉榮盼先生		
請假人員	無		

壹、 主席致詞：

貳、 業務報告：略

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素養導向教學核心宣講種子共備工作坊之籌備工作，提請討論。

說 明：略

發言紀要：

分項	討論意見
名稱及緣由	1. 名稱定為教育部「素養導向教學培力講師共備工作坊」 2. 辦理緣由無相關修正意見
分工	本次工作坊由教育部主辦，國教院承辦，協作中心及國教署協辦。
講師群名單	各領域 1 位主講者，同時兼任籌備小組成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文：劉桂光 2. 英文：許綉敏 3. 數學：請余霖委員推薦合適人選 4. 社會：李鳳華 5. 自然：藍偉瑩 6. 藝文：范信賢
參加對象及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計辦理兩梯次，每梯次參加人數以 30 名為限，保留素貞老師團隊推薦 5 人、淑卿老師團隊推薦 5 人、國教院推薦研究員及研究教師數人（不佔報名名額），其餘由各縣市團體報名，參加縣市至少 3 人參加。 2. 前兩梯次不特別邀央團，僅邀請張素貞教授的團隊代表參與，視需要於 8 月為央團特別舉辦。 3. 籌備小組若有特定邀請人員，可私下邀請，並報請縣市政府推派之。
縣市報名的條件及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地方政府推薦實際推動教師培力計畫或擔任研習講師的人員參與，宜兼顧不同學科領域，最好有 1 人屬非考科。至多推薦 5 人並排定優先順序，被推薦人員需簽立同意書。由籌備小組參酌參與程度及學科領域後擇至多 3 名錄取。 2. 請各地方政府報名時檢附 106 年第 2 學期或 107 學年度之教師培力推動計畫或簡述文件，及推派人員結訓後的角色及傳播通路規劃，並簽立切結書，承諾會適才適用。
辦理時間、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梯次：3/11-12 全天，回流：4/1 全天

	<p>2. 第二梯次：3/24-25 全天，回流：4/22 全天</p> <p>3. 地點：國教院三峽總院區</p>
初步課程規劃	<p>1. 第一天：【上午】領綱認識與運用、單科課程架構的發展；【下午】單科課程設計與實作。按領域別，採跨縣市混合編組。</p> <p>2. 第二天：【上午】跨領域課程設計的理念、跨領域課程架構的發展；【下午】跨領域課程設計與實作。採同縣市編組。</p> <p>3. 回流課程：請學員提交兩個科別的教學設計、宣講簡報、推動過程中遭遇困難的反思及分析，課程將進行單科、跨領域課程模組的發表與回饋、及地區推動工作坊內容共備。</p>
其他	<p>1. 本次工作坊暫不作研習分級。</p> <p>2. 請卯靜儒委員針對本次工作坊之課程規劃及推動方法進行後設分析。</p> <p>3. 建議預先思考 108 學年度-111 學年度的分工及辦理方式，俾利本項工作之延續。</p>

決 議：

- 一、請協作中心儘速發部函委請國教院辦理此項計畫，後續相關行政工作由中心持續協助國教院。另課程規劃及講師邀請亦建議於 1 月 24 日前完成，以預留時間供縣市政府進行報名作業。
- 二、第 2 次籌備會定於 1 月 18 日晚上 6 點召開，將就課程表及課程規劃進行討論確認。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晚上 7 時 10 分。